

《国家与革命》第五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  
矛盾的问题》第一、八节

教学参考材料

天津市中小学教材教研室政治组翻印

一九七五年八月

## 学习《国家与革命》第五章“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参考材料

在这一章里，列宁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共产主义的发展和国家消亡之间的联系的分析，论述了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阶段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 1. 马克思如何提出问题

在这一节里，列宁主要论述了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消亡问题的理论根据和研究这一问题的科学方法，阐明了国家消亡同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和国家消亡问题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

恩格斯 1875 年 3 月 28 日给倍倍尔的信中在批判“自由国家”这个机会主义口号时，提出要根本清除关于国家的废话，并建议把“国家”这个词从党纲中完全去掉，用“公团”来代替。而马克思在 1875 年 5 月 5 日给白拉克的信中却谈

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乍看起来，好象是恩格斯主张不要国家，马克思主张到共产主义还需要国家，好象他们两人对国家和国家消亡问题的看法有很大的差别。

列宁指出，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国家和国家消亡问题的看法上有差别是根本不对的。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和国家消亡问题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第75页）

为什么说是完全一致的呢？原来，恩格斯建议用来代替“国家”一词的“公团”，相当于法文中的“公社”。它表示巴黎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恩格斯不是不要国家，而是不要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还是需要的。马克思在谈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时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严格意义上所说的、即未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那个共产主义，而是指的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马克思所讲的这个阶段的国家，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是正在为本身消亡创造条件的国家，也就是那个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主张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他们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中，列宁谈到这个问题时也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政治上的过渡时期’；显然，这个时期的国家也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就是说，‘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矛盾。”列宁特别突出地强调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这种一致，是很有意义的。这里明确地反对了无政府主义者利用恩格斯的话反对马克思，以论证他们一天之内消灭一切国家的妄想，也反对了机会主义者利用马克思的话反对恩格斯，以达到他们维护资产阶级国家的反动企图。

那末，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为什么会有这种表面上的差别呢？这是因为他们所研究的问题和研究的目的不同。恩格斯所谈的是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区别问题，目的在于说明无产阶级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马克思所谈的则是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国家某些类似的地方，目的在于说明无产阶级国家仍然是阶级镇压的工具，仍然是国家，在于说明国家消亡是一个很长的过程。

##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 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

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就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第75页）这里讲的发展论就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马克思正是依据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把国家同社会、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同国家消亡的问题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从而科学地预见了国家消亡的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研究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有没有科学根据呢？当然有。列宁说：“这里的根据就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的，它在历史上是从资本主义中发展起来的，它是资本主义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

（第75页）马克思正是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一般社会发展的规律的深刻研究，提出他关于未来共产主义发展的学说的。我们知道，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它并不是离开社会发展的大道凭

空产生的，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研究，就可以预先指出它发展的总趋势，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纲要和大体情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它是不可能长期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以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的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斗争反映在阶级关系上，就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无法解决的，它发展的结果，必然不断发生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必然加重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摆脱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只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可见，由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这种发展趋势加以深刻的研究，就可以得出关于未来共产主义发展的科学理论。

##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扫除了拉萨尔主义关于国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问题的糊涂观念，批判了脱离社会经济基础，侈谈什么“现代国家”、“人民国家”的拉萨尔主义，科学地论述了国家同社会之间的关系。列宁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属于上层建筑，它是建立在一定的

会社之上，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国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离开这个基本观点，离开社会的经济基础去谈论国家，就不能对国家得出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态度，在理论上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在实践上必然陷入机会主义。

《哥达纲领》在谈论国家问题时，就是这样的。它从唯心主义历史观出发，颠倒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把国家看作可以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它离开社会的经济基础，在那里空谈什么“现代社会”、“现代国家”和“人民国家”。

马克思在批判这种错误观点时对“现代社会”、“现代国家”和“人民国家”都作了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哥达纲领》中所谓的“现代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不提资本主义社会，而谈论“现代社会”，就是有意掩盖现代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所谓“现代国家”是指的什么呢？是指政权形式吗？现代国家的政权形式有的是军事专制的帝国，有的是资产阶级立宪君主国，有的是资产阶级联邦制共和国。可见，用“现代国家”这个概念是根本无法表明现代各个国家的政权形式的。是指国家制度吗？那么我们就会看到，现代国家在这一方面确实具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都是资产阶级的专政。然而，不明确地指出现代的国家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空泛地议论“现代国家”，那就是有意地掩盖建筑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本质。至于“人民国家”，《哥达纲领》中把它作为无产阶级争取的目标，这也是错误的。无产阶级的国家应当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基础之上的。不提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空洞地把“人民”和“国家”两个词联在一起，是丝毫也改变不了资产阶级

国家的性质的，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

列宁指出，马克思正是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世界观去研究国家同社会的关系，从而得出了“**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别时期或特别阶段**”

（第76页）的科学论断。这个科学结论是建筑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理解基础之上的，也是建筑在对国家同社会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基础之上的。同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一时期也是从资产阶级国家向国家消亡的过渡。这个科学论断是空想主义者所看不到的，现在又害怕社会主义革命的机会主义者所故意“忘记”和歪曲了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所以“忘记”和背叛马克思主义，反对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上是由于他们害怕社会主义革命，在理论上是由于他们用唯心主义历史观考察国家问题，割裂国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割裂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在这一节里，列宁根据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着重从政治方面阐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保障劳动人民的民主，并为国家消亡创造条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 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职能 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第76—77页）

列宁指出，这个论断是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对于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作用以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发展的规律进行深刻分析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是马克思对他所创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

早在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已表述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1850年，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又明确提出了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口号。1852年，马克思在致魏德迈的信中，进一步揭示了“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第30页）这个客观规律。列宁把马克思在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以前这些论述的基本思想概括为：“无产阶级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应当推翻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革命专政。”（第77页）

而1875年的提法就不同了。这时，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明确地指出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就告诉我们，

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且在整个过渡时期都必须坚持这个专政。马克思所说的“过渡时期”就是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为什么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呢？列宁通过分析专政与民主的关系以及国家的发展和消亡过程，详细地论述了这个问题。

## 无产阶级专政是走向“彻底民主”的唯一道路

马克思主义认为，专政与民主两者都是阶级统治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是把“‘无产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和‘争得民主’”（第77页）联在一起作为无产阶级的斗争任务提出来的。

列宁根据马克思的论述，通过考察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中民主的发展过程，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对于民主发展的决定作用。

第一，由资产阶级民主发展到无产阶级民主，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民主共和制是比较完全的民主制度。但实质上，它也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阶级、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度。”（第77页）民主共和制早在奴隶社会就存在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与奴隶主的民主自由并没有什么不同。尽管一些国家的宪法规定人们可以享受某种政治权利，但是，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的剥削下，广大劳动人民被贫困压得“无暇过问民主”，“无暇过问政治”，另一方面由于少数剥削者掌握着政权，采取种种手段，限制和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民主权

利，所以，他们仍被排斥在民主生活之外。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民主只是对少数剥削者的民主。它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只是一句骗人的空话。它意味着对劳动人民的专政。很明显，“从这种必然是狭隘的、暗中排斥穷人的、因而也是完全虚伪和骗人的资本主义民主向前发展，决不象自由派教授和小资产阶级机会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是简单地、直接地、平稳地走向‘日益彻底的民主’。不是的。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第78页）因为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除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压迫，才能变资产阶级民主为无产阶级民主。

第二，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保障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即被压迫者先锋队组织成为统治阶级来镇压压迫者，不能简单地只是扩大民主。除了把民主大规模地扩大，使民主第一次成为供穷人享受、供人民享受而不是供富人享受的民主之外，无产阶级专政还要对压迫者、剥削者、资本家采取一系列剥夺自由的措施。为了使人类从雇佣奴隶制下面解放出来，我们必须镇压这些人，必须用强力粉碎他们的反抗。”（第79页）没有对剥削阶级的专政，就没有对劳动人民的民主。要保障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就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第79页）——这就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

第三，要从社会主义的民主发展到共产主义的真正完全的民主，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指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真正完全的民主，真正没

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会实现。因为那个时候，资本家的反抗已经被彻底粉碎，阶级和阶级差别已经消灭，人们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一切丑恶现象，已经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规则。既然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没有了，没有任何阶级需要镇压了，那么，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国家也就消亡了。国家消亡了，真正完全的民主才能实现。但是，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因为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是消灭阶级的唯一途径，因而也是过渡到完全民主即民主消亡的唯一途径。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将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而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第80页）

## 无产阶级专政是走向国家完全消亡的过渡

列宁高度评价了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提法，认为这句话说得非常恰当。它既表明了国家消亡过程的渐进性，又表明了这个过程的自发性。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列宁进一步论述国家的发展和演变过程，再次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的国家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同人类历史上的奴隶制、农奴制国家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镇压多数劳动者的特殊机器。他们为了实行剥削者少数对被剥削者多数的统治，必然要采取极其凶恶残暴的镇压手

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镇压还是必要的，还需要国家这个实行镇压的工具。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同。它是无产阶级压迫资产阶级的机器。它是被剥削者多数对剥削者少数实行镇压的机器。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而是已经开始消亡的国家。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够完全不需要国家。因为，那时再也没有什么阶级需要镇压了。但是，正如列宁所说，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我们并不排除那时还存在着个别人捣乱的可能性，也不否认有镇压这种捣乱的必要性。但是，第一，那时对于个别人的捣乱行为，已经用不着特别的镇压机器、特别的镇压机关来镇压了，因为人民自己会十分容易地处理好这类事情的。第二，产生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随着这个社会根源的消除，捣乱行为也会随着变得越来越少。“这种行为一消亡，国家也就随之消亡”。（第81页）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替他们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产阶级专政的叛徒行径进行辩护，恶意歪曲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极力否认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否认这个时期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否认在社会主义时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这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公开的彻底的背叛。

### 3.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在这一节里，列宁根据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论述，着重从经济方面阐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逐步为国家消亡创造条件，必

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拉萨尔派所宣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个劳动者可以“不折不扣”地“领取全部劳动产品”的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明确指出了，在整个社会的全部劳动中，要进行必要的扣除，然后才能分配。列宁指出，马克思不象拉萨尔那样说些含糊不清的笼统的话（“全部劳动产品归劳动者”），而是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第82页）它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着国家，还存在着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政治思想根源和经济基础。因此，马克思称它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

列宁在引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联系的论述以后，进而说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他指出：（1）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消灭了资产阶级私人占有制，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2）在消费资料分配方面，消灭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资产阶级分配原则，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从马克思和列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原则区别，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认清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巨大无比的优越性，努力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同

时还可以看到，应当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深刻认识社会主义这个矛盾体，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认清社会主义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努力为清除社会主义中的旧的痕迹，把社会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而奋斗。

## 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列宁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明确指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因为它已经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两个社会主义原则。所谓“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每个劳动者都尽力为社会工作，而社会则根据每个人所提供的劳动量分配给他们相应的消费品。这是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一场深刻革命。它否定了几千年来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对劳动人民来说，这是自有阶级以来从未有过的平等，从未有过的合理。

但是，“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绝不是拉萨尔所说的“公平的分配”，“每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它“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按劳分配”所体现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所包含的“等价交换”的原则，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和别人同样劳动，领取同样的报酬。在这里，权利确实是平等的。但是，各个劳动者能力有大有小，体力有强有弱，子女有多有少。这些情况是不同的。而把劳动作为分配社会产品的同一标准，应用到情况各不相同的人身上，就必然会出现劳动者生活上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形成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公平。因此，列宁明确指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

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第83页）

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第84页）而在分配方面“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第84页）这里所讲的“不同等的人”是指人们身体状况、技术水平等方面条件的不同；“不等量的劳动”是指人们由于身体状况、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不同，因而生产同样数量的同样产品所花费的劳动量事实上是不相同的。所谓“给予等量产品”是指社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产品分配给与之相等的消费品。这种按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分配，看起来是十分平等的。但是，其中也包含着一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人们生产等量产品时，实际上花费的劳动量是不相等的，分配时仅仅根据人们提供的产品给予他们同样数量的消费品，那末，事实上就等于给与不等量的劳动以等量的报酬了。正是因为在“按劳分配”中还包含有这种对不等量劳动给与等量产品的不平等现象，我们说它的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里在所有制范围内已经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是指的全部生产资料已经“转归全社会公有”。（第83页）而达到这一点，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仍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和付出极大的努力。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第84页）有私有制，或有私有制痕迹，就有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之前，资产阶级法权在这个范围内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

另外，还必须看到，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就是说，一个阶级所有的问题。领导权不掌握在人民群众手里，就不能说这个公有制的所有制的问题已经解决，也就不能说在这里仅有共产主义了。毛主席 1969年4月28日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说过：“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过去领导工厂的，不是没有好人。有好人，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都有好人，支部书记有好人。但是，他是跟着过去刘少奇那种路线走，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这就告诉我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是否正确，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决定着这些工厂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决定着这些工厂的所有制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还是形式上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实际上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范围内，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消除。

毛主席最近又明确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就是说，我们国家虽然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革命并没有完。我们的经济基础还不稳固，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着统治地位。所有这些，都必须引

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可避免的

资产阶级法权，不是无产阶级的东西。它最终是要被消灭的。但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还不能完全消灭它。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第83—84页）资产阶级法权也是一种权利，它也是与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的发展相适应的。企图在经济条件尚未成熟之前就要消灭资产阶级法权，那只能是空想。“**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第84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存在着全民的和集体的两种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由于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达不到“按需分配”的高度，由于人们的思想觉悟依然受着种种传统观念的束缚，还没有达到完全自觉地为社会劳动的程度，因此，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消灭了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消灭了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改变了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实现了单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的提高，那时，才能完全取消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才能从“按劳分配”转为